

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榕房公积综〔2007〕38号

关于提高个人贷款最高额度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住房公积金管理部：

根据7月6日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的研究决定，和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调整福州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最高额度的通知》（榕公积金管委办〔2007〕3号）要求，自2007年7月9日起，夫妻双方在福州地区（包括在福州市、省直、铁路、煤炭、各县（市）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）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，个人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35万元；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，个人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28万元。请各管理部按照当地具体情况参照执行，并将执行情况向市中心报备。

专此通知



存档。

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处 2007年7月23日印发